

中国图象图形学学会会士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表彰在图像图形科学技术领域有卓越成就或为中国图象图形学学会做出突出贡献的学会会员，根据《中国图象图形学学会章程》和《中国图象图形学学会会员条例》等相关规定，中国图象图形学学会制定本条例。会士是会员在本学会的最高学术荣誉。

第二章 会士提名

第二条 中国图象图形学学会会士每两年评选一次，每次增选不超过 20 人。

第三条 会士评选采用提名制，每名会士候选人需要 1 名主提名人（必须是会士或者现任的理事长和副理事长），和不少于 2 名附议提名人（必须为高级会员）。每名提名人每次可作为主提名人提名不超过 2 名会士候选人，作为附议提名人附议不超过 2 名会士候选人。

第四条 会士候选人需满足下列条件：

具有教授、研究员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并任职 10 年以上，热心学会活动，在图像图形学科领域有显著贡献和较大影响。

对于中国科学院院士和中国工程院院士中的本学会会员，不受上述限制。

第五条 如果被提名的会士候选人连续两次未能当选会士，随后一次停止被提名资格。

第三章 会士评定

第六条 由提名与奖励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评选工作。

第七条 首批会士评选由提名与奖励工作委员会组织提名，学会常务理事会表决产生。

第八条 提名与奖励工作委员会组织成立会士评选委员会，成员不少于7名，其中组长1名，由会士担任。会士评选委员会由提名与奖励工作委员会提名，理事长批准。会士提名人、与候选人有利益相关者不得担任评选委员会成员。

会士评选委员会的职责是：

1. 审查候选人材料并加以核实；
2. 判断候选人成就和贡献是否符合会士条件；
3. 投票评选出会士；
4. 处理异议。

第九条 会士候选人的评选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须获得投票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赞成票方能当选。

第十条 评选委员会评选结果上报提名与奖励委员会，并报常务理事会审核批准，该候选人正式当选为中国图象图形学学会会士。由中国图象图形学学会颁发会士证书，会士证书由中国图象图形学学会理事长签名。

第四章 会士权益与义务

第十一条 会士的权益：

1. 具有学会会士的提名权。

2. 获得学会服务的优先权。

第十二条 会士的义务：

1. 会士应履行学会会员的义务，遵守学会章程。

2. 积极参加学会相关活动，承担学术交流、课题研究、学术咨询、人才培养、科普宣传等相关工作。

第五章 处罚规则

第十三条 被提名人或其所在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从事影响评选工作公正性的活动。上述活动一经查实，如系被提名人，将取消其候选人资格，以及未来 6 年的被提名资格；如系被提名人所在单位，将给予警告和公示，并取消被提名人本次候选人资格。

第十四条 提名者如提供虚假材料，由会士评选委员会查实后报理事长批准撤销其提名，并以适当方式通报批评，停止其提名资格 4 年；情节严重的，永久取消其提名资格，并根据中国图象图形学学会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五条 会士评选委员会以及参与评审工作的学会专职工作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如被发现具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泄密等行为，由提名与奖励工作委员会查明后，学会通报批评，违规者 2 年内不得参与学会会士评选工作，并根据中国图象图形学学会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六条 有如下行为之一的，经常务理事会通过，取消会士资格：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法律惩处者；
2. 严重违反学术道德规范或违背社会道德者；
3. 对本学会的利益、声誉造成重大损害者；
4. 未在规定期限内交纳会费。

第六条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条例由中国图象图形学学会提名与奖励工作委员会制定和修订，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十八条 本条例的解释权归中国图象图形学学会常务理事会。

注：2018年11月24日七届六次常务理事会议表决通过。

2021年5月22日八届五次常务理事会议修订。